

#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桂法制函〔2018〕101号

## 关于不再将自治区国资委制定下发给所属企业的文件 列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管理的复函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送来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申请不再将我委制定的文件列为规范性文件的函》（桂国资函〔2018〕9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7〕17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3号）等相关规定，自治区国资委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为此，我办同意不再将你委制定下发给所属企业的文件列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进行监督管理。

此复。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